

中共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哈信息党字〔2026〕4号



中共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级党组织：

现将中共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6年3月24日



中共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印发

中共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评的科学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夯实基层党建工作，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和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黑龙江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基层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分类指导、务求实效，对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和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采取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组织考核与群众评价相结合等原则，从严从实进行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基层党支部及基层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的考核评定。

第四条 基层党建工作考核与校内政治生态建设成

效考核、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同步进行。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和“两个责任制”落实情况，统一战线、党建带团建、专题学习教育和专项活动、党建工作成效等常态化工作情况。具体考核指标详见《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第六条 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业绩及成效等常态化工作情况。具体考核指标参照《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组织落实。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按年度进行。考核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牵头，成立由党群部门同志参与的党建工作考核组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基层党建工作考核主要包括基层党组织自检自查、党建工作考核组深入地调研考核两个环节。

（一）基层党组织自检自查

基层党组织要深入调研、全面了解掌握党建工作情况，要对照本年度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对照《哈尔滨信息

工程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对本级党组织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梳理，逐项自检自查，认真撰写述职报告，对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

（二）深入实地调研考核

党建工作考核组深入基层党组织进行实地查看，通过查阅党建工作相关资料、走访师生党员等方式，对照《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

第四章 确定考核结果

第九条 党建工作考核组汇总考核情况，形成考核工作报告，实事求是指出被考核党组织的工作成绩、存在问题、改进建议等。党委组织部根据考核组的考核情况，结合日常了解情况、其他专项考核情况，综合研判，提出考核结果建议，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十条 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比例不高于30%。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党建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基层党组织及书记业绩评定、先优评选、责任追究、干部任用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情况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基层党组织的党

建工作考核成绩占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成绩的60%。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要对党建工作考核结果进行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向各基层党组织提出反馈意见，指出差距和存在的问题，并责成制定整改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中共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中共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查阅材料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情况（8分）	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4分）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2. 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抓落实情况。	制定的有关贯彻方案、落实措施以及执行情况相关材料，包含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记录，理论中心组学习记录，党支部纪实手册等。
	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情况（4分）	1. 落实党组织“第一议题”制度情况。 2.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情况。 3. 理论学习中心组列席旁听制度执行情况。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计划、会议记录、个人学习笔记、调研报告、理论文章。
二、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8分）	领导班子治理能力及发挥作用情况（2分）	1. 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思路清晰，年度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2. 提高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度，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支撑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基层党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情况。 3. 在重要事项上的政治把关作用发挥情况。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党总支（党支部）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记录。
	民主集中制的执行情况（2分）	1. 贯彻落实《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情况。 2. 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情况。 3. 党支部研究重大事项情况。	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记录，党支部纪实手册。
	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情况（2分）	1. 党员领导干部按时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 2. 年度内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 3. 年度内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	党员领导干部所在党支部纪实手册，民主生活会会议记录、情况报告、班子及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和整改措施，班子成员谈心谈话记录，组织生活会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
	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分）	1. 向学校党委书面报告本年度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2. 召开专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 3.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4.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	年度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报告，各类会议记录，年度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点及工作总结，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制度，专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会议记录，领导班子及个人述职报告、工作总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查阅材料
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30分）	党支部的建设与管理情况（5分）	1. 优化党支部设置，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 2. “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选配情况，党支部书记教育和管理工作情况。 3. 年度内开展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考核工作情况。 4.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情况。 5. 党支部党员年度内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情况。	党支部书记及支部委员名单，党支部纪实手册，党务干部参加与教育管理相关材料，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议、述职报告、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相关材料。
	“三会一课”组织开展情况（5分）	1. 党员大会、支委会、党课、主题党日等组织开展情况。 2. 《高校党支部工作纪实手册》记录情况，会议记录、基层党总支书记按季度检查等情况。	党支部纪实手册。
	★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情况（3分）	1. 积极分子队伍建设情况。 2.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情况。	积极分子备案表、积极分子情况统计表、所有积极分子档案材料。
	★发展党员规划与完成情况（2分）	1. 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2. 发展青年教师、学术骨干等优秀人才入党情况。	近三年发展青年教师、学术骨干等优秀人才入党情况统计表（党委组织部提供）。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的规范情况（5分）	1. 按规定履行发展党员（含预备党员转正）程序情况。 2. 重点发展对象资格审核情况。 3. 党员材料规范情况。	党总支会议记录、支部纪实手册、所有党员材料档案。
	党员教育培训管理情况（5分）	1. 基层党校建设和发挥作用情况。 2.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备案、出国（境）学习党员管理情况。	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党员教育培训材料、线上培训统计数据，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统计表，介绍信备案表（党委组织部提供）；出国（境）学习党员管理材料（党委统战部提供）。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2分）	1. 收缴党费账目清晰，按时按标准收缴党费情况。 2. 党建经费申请使用报告情况。	党费缴纳数据、年度党建经费账目表（党委组织部提供）。
	信息维护与档案管理情况（2分）	年度党内统计工作完成情况。	党员信息统计表，党内统计工作报送材料。
	阵地建设情况（1分）	党员之家建设情况。	参观党员之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查阅材料
四、意识形态工作情况（10分）	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情况（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3.及时向学校党委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请示报告意识形态领域重大情况、重要事项以及办理结果情况。 4.意识形态工作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5.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6.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情况。 	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记录，年度意识形态报告，意识形态制度，专题意识形态工作会议记录，民主生活会材料，领导班子及个人述职报告、工作总结。
	阵地管理情况（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课堂教学意识形态管理情况。 2. 论坛、讲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等审批制度执行情况。 ★3. 学生社团指导及规范管理情况。 4. 各类宣传媒体平台建设、信息发布、逐级审核及师生自媒体管理情况。 5. 涉外活动管理情况。 6. 网络意识形态管理情况。 	学院领导听课记录（质评中心提供），论坛、报告会、研讨会、条幅审批单、信息发布审批单（党委宣传部提供），社团备案表和年审表（团委提供），新媒体平台管理台账，涉外活动相关材料。
	反恐和反邪教工作情况（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和引导情况。 2. 开展反邪教摸排管控情况。 	“开学第一课”、主题党日、主题班团活动等材料中，体现“如何识别和防范邪教”警示教育进校园、“清风龙江”“黑龙江反邪教警示”等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反恐怖、反邪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内容。反邪教排查有关台账。
五、党风廉政建设和“两个责任制”落实情况（4分）	履行主体责任方面（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2.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锲而不舍纠治“四风”情况。 3. 在重要时间节点发布廉政提示情况。 	会议记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学习传达违反“四风”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例，廉政提醒的相关佐证材料。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1分）	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情况。	会议记录及相关佐证材料。
	增强不想腐自觉方面（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党规党纪教育情况。 2. 开展警示教育情况。 3. 廉洁文化建设情况。 	开展党规党纪教育、警示教育和廉洁文化活动的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查阅材料
六、统一战线工作情况 (10分)	统战工作总体情况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党总支重要议事日程，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和部署统战工作、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宗教相关工作。 2.在基层党总支领导班子中设统战委员，并明确其工作职责。 3.加强对党外人士的政治引领和日常管理情况。 4.落实学校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制度，以及重大事项通报、征求意见等相关要求。 5.做好归国留学人员相关工作情况。 	党总支会议记录、统战工作相关佐证材料。
	民族工作开展情况 (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民族政策的学习和宣传活动，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相关活动。 2.建立工作台账，做好对少数民族师生的关心关爱和教育管理。 	民族工作的相关会议记录及相关佐证材料，少数民族师生工作台账。
	宗教工作开展情况 (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落实学校宗教排查制度，精确掌握信教师生底数并按时上报相关材料。 2.对已掌握的重点对象，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的工作原则，认真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3.组织开展抵御和防范校园宗教渗透工作的相关情况。 	宗教工作的相关会议记录、谈话记录及相关佐证材料，针对重点工作对象建立的人员档案和工作台账等。
★七、落实党建带团建情况 (10分)	加强党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和完善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党总支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和建设，听取1次共青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2.按要求建立团的组织，配备团干部，社团、“第二课堂”等团学工作指导教师情况，定期完成团组织换届。 3.发展党员注重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要求，重视和用好共青团“推优”结果，指导团组织做好发展团员工作。 4.为团委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院党建带团建工作制度文件；学院党总支会会议记录、党政联席会议记录。 2.学院团学工作指导教师名册；团总支及社团换届有关材料。 3.学院发展党员工作中有关共青团推优入党材料；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有关材料；发展团员有关材料。 4.团的工作经费使用、活动开展有关材料。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和实践育人情况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团员和青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青马工程、青年大学习、大学生理论宣讲、网络思政等开展情况。 2.指导团组织开展特色亮点品牌工作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院团组织教育引导团员和青年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关材料。 2.团组织开展特色亮点品牌工作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查阅材料
八、专题学习教育和专项活动落实情况 (10分)	开展学习教育情况 (6分)	1.开展学习教育和研讨情况。 2.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情况，开展“三会一课”情况，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情况。 3.开展理论宣讲情况，讲党课情况，利用媒体宣传情况。 4.深入检视剖析，开好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情况。	会议记录、理论中心组学习记录、支部纪实手册；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
	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开展情况(4分)	1.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组织学习和开展研讨情况。 2.班子成员检视突出问题，及时列出台账，跟进整改。 3.年度挂图作战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会议记录、理论中心组学习记录、班子成员检视问题台账、整改清单明细、年度挂图作战重点工作任务完成佐证材料。
九、党建工作成效(10分)	党建“双创”、党建品牌建设及典型示范作用发挥情况	1.开展党建“双创”、党建品牌建设等党建特色工作和党建特色活动等，获批国家级、省级项目支持情况。 2.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作党建典型经验交流、党建典型案例获奖、开展党建共建等情况。	相关项目获批通知、典型经验交流介绍、典型案例获奖等情况。
	党组织和党员个人受到表彰情况	党组织和党员个人受到表彰情况。	相关获奖证书或佐证材料。
	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成效	相关佐证材料。

注：1.各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考核满分为100分；机关、后勤保障部不参与一级指标★项考核，马克思主义学院不参与二级指标★项考核，满分90分。

2.各院（部）党总支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配合学校党建工作考核组对所辖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考核。

3.“专题学习教育和专项活动落实情况”的具体考评内容会根据不同年份专题学习教育和专项活动安排另做调整。